

力学研究所郭永怀力学进展讲座实施细则

第一条 郭永怀力学进展系列讲座是以力学研究所已故所长郭永怀先生冠名的系列学术讲座，是《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是面向力学研究所全体在学研究生举办的力学前沿讲座，为了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郭永怀力学进展系列讲座由力学研究所学位委员会统筹规划、教育处组织实施。

第三条 郭永怀力学进展系列讲座报告人应为国内外不同领域的知名专家和有影响力的学者。推荐报告人应填写《郭永怀力学进展讲座申请表》，报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纳入郭永怀力学进展讲座系列计划。报告人报告费的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力学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郭永怀力学进展讲座每年组织不少于 8 次，要求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第一年除外）在学期间每年听讲座次数不少于 4 次。

第五条 每年年底，研究生需向教育处提交由导师签字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以下简称《学术报告登记表》），完成郭永怀力学进展系列讲座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每年按时提交《学术报告登记表》，毕业答辩前可获得学分，博士生 3 学分，硕士生 2 学分。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原《力学所“郭永怀力学进展”讲座实施细则》（力发研字〔2019〕19号）同时废止。

